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计〔2014〕2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经费核拨与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行政各部门（单位）：

现将《衢州学院经费核拨与使用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经费核拨与使用办法（试行）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进一步规范学校财务管理体制，扩大各学院办学自主权，增强部门办学活力，提高学校的整体办学水平和办学效益，加快实现“立足衢州，面向浙江，服务地方，把学校建设成以工为主、特色鲜明的应用型本科院校”的办学定位目标，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财经法规，结合我校办学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经费核拨与使用的原则

- 1.统筹兼顾，突出重点；
- 2.量入为出，规范使用；
- 3.责权统一，集中核算；
- 4.财务公开，注重绩效。

二、经费核拨办法

年度经费核拨依据基本支出（人员经费、日常运行经费）和项目支出（专项经费），以自然年度为周期进行核拨。

（一）人员经费的核拨

主要包括：在职人员经费、离退休（职）人员经费、其他人员经费。

人员经费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核定的标准及总量和上年度人员经费实际支出数，结合今年新增人员等因素进行核拨。

（二）日常运行经费的核拨

日常运行经费实行“总量控制、确保重点、自主调整、学校审定”

的经费核拨办法。在确保教学日常运行经费等重点经费支出预算逐年增长的前提下，按适当的比例缩减其他日常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 各学院日常运行经费

主要包括：日常教学经费和实践教学经费。其中日常教学经费由办公费、接待费、业务费、学生活动费、学生党建费、学生就业指导费、教育科技服务费构成；实践教学经费由实习（实训）费、毕业设计（论文）费、实验维持费构成。

各学院除教育科技服务费以外的日常运行经费，根据各学院学生人数的折算数（以下简称为学生当量人数）及定额标准，按照以下办法核拨，其中：学生当量人数在 600 人及以内的按基数 300000 元核拨；学生当量人数超过 600 人的按每超一人 450 元的定额核拨。

日常运行经费核拨数=基数+（学生当量人数-600）×定额

学生当量人数依据各学院上年度末的全日制在校生人数，按学生不同层次、不同专业相对应的系数折算，折算系数参照省属高校财政拨款层次、专业类别系数执行（下同）。其中层次系数：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1.1，高职高专生 1；专业类别系数：文科、管理类 1.0，师范类 1.15，工科类（不含化工类）1.2，艺术类、化工类 1.25。

2. 其他部门日常运行经费

主要包括：日常办公经费、日常教学经费、日常工作维持经费、实践教学经费、学生活动经费。

（1）日常办公经费

日常办公经费由办公费和接待费组成。日常办公经费根据部门人数及定额标准，按照以下办法核拨，其中：部门人数在 5 人及以内的按基数 20000 元核拨；部门人数超过 5 人的按每超一人 2000 元的定

额核拨。部门人数根据上年度末的实际人数确定（下同）。

日常办公经费核拨数=基数+（部门人数-5）×定额

（2）日常教学经费

①“两课”建设费、就业指导费、招生工作费、学工队伍建设费、体育维持费、外籍专家费根据相关人员数，按相对应定额核拨；体委活动费根据自然班级数、高水平运动队数、大学生运动会参赛项目数，按相对应定额核拨；财政专项启动费根据部门或立项数，按定额核拨。

就业指导费等日常教学经费核拨数=人数等其他相关数据×定额

其中定额标准：“两课”建设费每生 20 元；学生就业指导费每毕业生 160 元；招生工作费每新生 150 元；学工队伍建设费每班主任（辅导员） 300 元；体育维持费每生 17 元；外籍专家费每人 100000 元；体委活动费每班 500 元、每运动队 5000 元、每参赛项目 20000 元；财政专项启动费每部门或每项 10000 元。

②其他日常教学经费根据日常教学及辅助工作的性质、任务，以及往年经费支出预算标准和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结合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进行核拨。

（3）日常工作维持经费

①教职工党建工作费根据在职及离退休教职工党员人数，按每人 50 元核拨；学生公寓维修基金根据年度住宿费的预算数，按总额度的 5% 核拨；上交工会经费根据在职人员年度工资支出预算数，按总额度的 2% 核拨。

②其他日常工作维持经费根据部门日常工作的性质、任务，以及往年经费支出预算标准和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结合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进行核拨。

（4）实践教学经费

①“两课”社会实践费、军训及国防教育费、实验维持费根据学生人数，按定额核拨。

实践教学经费核拨数=人数等其他相关数据×定额

其中定额标准：“两课”社会实践费每项目 2000 元；军训及国防教育费每新生 85 元；实验维持费每生 20 元（网络技术中心）、每生 15 元（工程实训中心）。

②其他实践教学经费根据部门日常工作的性质、任务、实验设备配置和运行等实践教学实际，以及往年经费支出预算标准和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结合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进行核拨。

（5）学生活动经费

①学生思政教育工作费、学生心理健康指导费、新生接待工作费、学生文明寝室建设费、学生日常工作业务费、学生社会（社团）实践费、大学生校内科技创新创业项目经费、学生报刊费、团建工作费根据全校的学生人数或自然班级数，按定额核拨。

学生活动经费=人数等其他相关数据×定额

其中定额标准：学生思政教育工作费每生 10 元；学生心理健康指导费每生 10 元；新生接待工作费每新生 20 元；学生文明寝室建设费每生 15 元；学生日常工作业务费每生 25 元（学生处）、每生 20 元（校团委）；学生社会（社团）实践费每社团 1000 元；大学生校内科技创新创业项目经费每项 1000 元；学生报刊费每自然班 300 元；团建工作费每自然班 100 元。

②其他学生活动经费根据部门日常工作的性质、任务，以及往年经费支出预算标准和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结合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

相关规定进行核拨。

(三) 专项经费的核拨

主要包括：基本建设项目经费、学校发展性专项经费、学生与后勤保障专项经费、中央省财政专项建设经费。

1.基本建设项目经费

主要包括：新校园债务化解经费等。

基本建设项目经费根据学校年度建设规划、项目获批及财政专项拨款情况，按实核拨。

2.中央省财政专项建设经费

主要包括：教学实验平台项目建设、科研平台和专业能力实践基地建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人才培养和创新团队建设项目等。

中央、省财政专项建设经费根据项目建设规划和年度项目获批情况，及中央、省财政下达给学校的经费额度，按当年所必须支出经费的预算额度进行核拨。

3.其他专项经费

主要包括：学校发展性专项经费、学生与后勤保障专项经费。其中学校发展性专项经费包括师资建设专项经费、学科与科研项目专项经费、专业与教学项目建设专项经费、实验平台及实习基地建设专项经费、图书资料建设专项经费、校园文化建设专项经费、校园信息化建设专项经费、对外合作平台建设专项经费、哲学与文化专项经费等；学生与后勤保障专项经费包括学生专项经费、后勤保障专项经费。

其他专项经费由项目申报所在部门按单项填写《衢州学院项目申报表》，报送归口管理部门通过预立项、按类汇总填写《衢州学院项目申报表》后统一向学校申报，经学校审批同意立项后，按项目的轻

重缓急及当年所必须支出经费的预算额度进行核拨。

三、经费开支范围

学校各项经费支出应按预算核拨额度控制使用，开支范围、用途、标准等必须符合国家和学校的规定。

（一）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日常运行经费所需的费用支出。其中：日常运行经费除其本身具有特定的开支范围外，原则上不得用于购置教学（办公）仪器设备、家具等固定资产。

1.人员经费：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具体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医疗保险费、补充医疗费、社会保障金、公积金、离退休人员年终慰问费、独生子女费、人才津贴费、遗属人员补助、丧葬费、抚恤金等。

人员经费支出必须遵守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制度和规定，并符合学校教代会通过的分配办法。

2.日常办公经费：主要用于日常办公事务工作所需的费用支出。具体包括会务资料费、公务接待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报刊杂志费、办公用品费等。

日常办公经费不得用于专家咨询费、讲课费等劳务性支出。

3.日常教学经费：主要用于日常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中的教学业务运行、学科与科研运行、教学管理运行，以及对教学质量保证和提高起促进作用的相关费用支出（不包括教学专项支出）。具体包括专业建设、课程与教材建设、学科及科研建设、教学资料建设、“两课”建设、教育科技服务、教研活动、体育教学活动、考试（考务）组织、教师学习培训（含进修访学）、外聘教师等日常教学工作业务

费用；学生党建与思政教育、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学生教学与科研活动、学生日常事务及活动、学生校内奖学金、招生与学生就业、学工队伍建设等日常学生工作业务费用；一般教学设备购置、仪器设备运行与维护等日常实验教学运行费用。

教育科技服务费支出范围按学校有偿服务规定执行。

4.实践教学经费：主要用于实践教学活动及条件建设日常所需的费用支出。具体包括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实验维持、“两课”社会实践、体育基地建设、军训及国防教育、艺术类专业毕业汇演等日常实践教学费用。

实验维持费支出须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批，实行专款专用。

5.日常工作维持经费：主要用于日常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以外的其他日常工作运行维持所需的费用支出。具体包括部门审计与监督、干部教育与培训、学生勤工俭学与困难补助、校园消防安全与综合治理、扶贫建设、离退休办、人事代理、出国（境）考察、车辆运行与维护、举办会议等日常行政工作维持费用；水电气供给、学生公寓及校园零星维修、校园物业与学生食堂管理、学校医务室运行等日常保障工作维持费用；纪监、组织、统战、党建、党代会、宣传教育、校新闻中心运行、教代会与妇委会、职工困难补助与慰问、工会活动等日常党群思政工作费用。

6.学生活动经费：主要用于学生科技创新、文化体育、社会实践等学生教学活动外所需费用的支出。具体包括思政教育、报刊订阅、大学生艺术团、文明寝室建设、心理健康指导、新生接待活动、班团建设、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等学生活动费用。

（二）项目支出

主要用于学校建设与发展，学生专项管理，学校后勤保障，中央、省财政专项建设等专项项目类所需的费用支出。

专项经费依据上级和学校相关文件制度规定以及立项项目类别、项目内容、项目经费额度、用款计划，实行分类分项、专款专用。其中：列入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范围的专项经费，原则上不得用于车辆费用支出；仪器设备购置专项经费原则上用于固定资产的购置支出；除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以外的专项经费一律不得开支公务接待费，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中所核定的公务接待费支出指标只限当年使用，不得结转为下年度使用指标。

四、经费核拨其他相关规定

（一）重点量化指标工作经费

1.教学日常运行费：教学日常运行费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不低于 13%，且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达到 1200 元以上，且应保持逐年增长。

2.教学四项经费：教学业务费、教学仪器设备修理费、教学差旅费和体育维持费等教学四项经费支出占学费收入比例不低于 25%，且应保持逐年增长。

3.“三公”经费及会议费：根据年度财政核定控制指标数的总额，按一定的比例确定公务接待费部门年度指标数及出国（境）考察费、车辆运行与维护费、会议费年度指标数，实行“只减不增、总额控制、支出单列”的支出原则。

4.校内奖助学金：依据有关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以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奖学金、助学基金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足额计提、足额按规使用。

（二）日常运行经费

1.各学院日常运行经费：在学校核定总量控制数的范围内，依据相关规定与要求，确保教学业务费与实验维持费逐年增长的基础上，各学院可自主调整其他日常运行经费（不含教育科技服务费、公务接待费）的年初预算支出数，报学校审定。其中学生工作业务经费指标数：学生活动费不低于每生 55 元，学生就业指导费不低于每毕业生 20 元，学生党建费不低于每学生党员 100 元；实验维持费按不低于 5% 的年增长率保持逐年增加。

2.其他部门日常运行经费：在学校核定总量控制数的范围内，依据相关规定与要求，确保重点量化指标“只增不减”的基础上，各部门可适度自主调整其他日常运行经费的年初预算支出数，报学校审定。

3.教育科技服务费的核拨按学校有偿服务管理规定执行。

按定额核拨的日常运行经费，其定额标准确因上级有关规定和部门日常工作实际需要予以调整的，由相关部门于校内年度预算前提出申请，经计划财务处按相关规定审核、报学校批准。

（三）专项经费

专项经费依据立项审批情况，按照“先立项、后核拨”的原则进行经费核拨。在年终时项目承担部门须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学校将适时对列入重点项目的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的依据之一。

（四）结余经费的结转

1.财政结转。即列入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专项性项目经费，因项目建设周期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年度经费结余的，经年度决算确认、

财务审核，按相关程序及规定报市财政核准后，可结转到下一年度专项专用。

2.校内结转。即未列入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建卡类专项性项目经费因项目建设周期导致年度经费结余的，以及部门有偿服务类等创收经费年度结余部分，经年度决算确认、财务审核，按相关程序及规定报学校核准后，可结转到下一年度延续使用。

3.零基预算。除上述以外其他各类经费的结余实行零基预算，即年度决算后结余经费转入综合结余，由学校统筹纳入下一年度经费预算。

五、本办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本办法若与上级出台的新规定相抵触的，则以新规定为准；校内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六、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